附件1

常规项目展演相关要求

1. 艺术表演类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1.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每支合唱队须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每首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两首作品总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

2.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3.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4.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5.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艺术表演类原创作品须由学校在报名时提交拥有该作品唯一表演版权的声明。**

（二）报送节目的要求

1.总体要求

本届艺术表演类节目（常规项目）的报送，须由各区和市局直属学校按此文件规定，在各区、市局直属学校展演的基础上，按推荐名额报送符合要求的节目视频。

2.名额分配

（1）公办学校（常规项目）：福田、罗湖、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各24个；坪山、光明各18个；市局直属学校总共16个；盐田、大鹏新区各12个；深汕特别合作区4个。

民办学校：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坪山、光明、大鹏新区各2个；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各4个。

（2）各区和市局直属学校报送的声乐节目中，小学组和中学组必须各有1个合唱节目。同一学校在同一类子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可报送不超过2个节目，不同子项目可兼报。同一个学校在同一类子项目上只选送排名靠前的1个节目参加本届全省艺展。凡获得全国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艺术表演类一等奖的团队，可直接进入市级一等奖推荐节目相同项目现场展演，且不占用各区和市局直属学校推荐常规项目名额。

（3）报送比例。

组别比例。小学组和中学组的比例原则上各为50%，但个别区域中小学校比例严重不符合原则要求的，可根据本区内中小学校的比例实际情况相应报送节目。

项目比例。原则上为：声乐30％、器乐30％、舞蹈30％、戏剧和朗诵10%，且同一项目的节目最多不超过报送总节目数的35%。

民办学校无报送比例限定。报送节目类别由各区自行确定。

3.报送方式

（1）视频录制。艺术表演类节目（常规项目）均报送视频。各节目视频由各区负责统一录制，要求同一场地、场景。节目视频用作市组委会获奖等次复核和监督。

（2）格式要求。报送视频须采用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种类＋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3）以上于2021年9月上旬完成报送，具体报送方式另文通知。

（三）其它事项

1.报送艺术表演节目时，各区、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相关节目学校获奖资格，并依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市级现场展演节目进行现场录像，并作为报送本届全省艺展的节目视频资料。任何学校（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活动展演现场进行录音、视频直播或上传网络发布，如有违反，将依据有关法规追究有关人员（单位）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1. 艺术作品类要求

（一）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1.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2.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二）艺术作品报送要求

1.报送数量

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各报送艺术作品90幅（其中各区报送绘画作品50幅、书法（篆刻）作品20幅、摄影作品20幅）。

坪山区、光明区各报送艺术作品60幅（其中各区报送绘画作品30幅、书法（篆刻）作品15幅、摄影作品15幅）。

盐田区、大鹏新区各报送艺术作品30幅（其中各区报送绘画作品15幅、书法（篆刻）作品8幅、摄影作品7幅）。

深汕合作区不限类别报送艺术作品5幅。

市局直属学校每校（每部）可报送艺术作品各个门类（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等）3个作品，经初评后报80幅作品参加全市评比（其中，绘画作品40幅、书法（篆刻）作品20幅、摄影作品20幅）。

2.报送比例与时间

各区推荐的中小学学生作品比例小学组和中学组的比例各为50%，其中，各区报送艺术作品中民办学校的作品数不得低于各区报送总数量的10%，民办学校报送作品门类由各区自行确定。

以上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报送，体报送方式另文通知。

3.报送方式

各区（校）按照分配名额要求报送本区的学生作品冲晒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照片及数码照片(光盘)，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冲晒照片及数码照片均须标注原作品真实尺寸。

须在作品冲晒照片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评审选拔的送省作品须交原作，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4.各区按规定报送作品，并要求学校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5.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市教育局对获奖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三）艺术作品奖项评定要求

根据各区、市局直属学校报送作品的数量，按照3∶3∶4比例评出一、二、三等奖。

三、艺术实践工作坊要求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原则上先以区（市局直属学校）为单位进行面向区（校）内的集中展示，并按宝安区、龙岗区各报送4个展示项目；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龙华区各报送3个展示项目；盐田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各报送2个展示项目；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经选拔报送4个展示项目。每区确定的展示项目可由1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2-3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

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必须参加工作坊展示活动。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共16人，分两批先后展示，每批学生6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带队教师2人。

（三）报送和展示办法

1.报送办法

各区（校）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推荐工作坊上报市组委会进行评选，选出优秀项目进行全市集中展示。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另文通知）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G2格式）。

以上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报送，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2.展示办法

入围参加全市现场展示的工作坊由市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为6米（长）×4米（宽）×2.2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也可由组委会提供帮助，费用自理。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其它事项

1.各区必须举办面向本区内所有公、民办中小学校开展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与艺术作品的集中展示活动，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切实组织落实。市直属学校以校为单位展示。

2.市组委会依据各区推荐的一等奖艺术作品及优秀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中，精选出一部分参加“深圳市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美术项目集中展示”，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各地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重点征集如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1.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2.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3.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4.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5.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6.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7.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8.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9.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10.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二）原则

1.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2.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3.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4.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1.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3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5000字。

2.格式要求

（1）A4纸张，上边距3.8厘米，下边距3.2厘米，左边距3.5厘米，右边距2.5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0.5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1.5倍。正文须配5-10幅插图，图片下方附50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3.名额分配

福田、罗湖、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各区报送案例20个；坪山、光明区各区报送案例10个；盐田、大鹏新区各区报送案例6个；市局直属学校各校可报送1-2个案例，经初评后选出10个优秀案例参加市级评选。

4.报送方式和时间

各区在组织区级评选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数量推荐优秀案例报送市组委会。报送优秀案例时须附加盖公章的《深圳市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市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以上于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报送，具体报送地址另行通知。

（四）评选

1.各区要在广泛征集案例的基础上，认真组织本区案例评选。

2.市评审组将于9月中下旬举办市级优秀案例报告会，部分获奖案例的负责人将参加全市优秀案例报告会，并从获得市级一等奖的案例中推荐参加全省艺展活动，部分获奖案例由市组委会编印成集。报告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深圳市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

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区教育局（盖章）**

|  |  |
| --- | --- |
| **案例代码**（见后附说明） | **案例题目** |
| 02\*\* |  |
| **报送单位**（请填写全称） |  |
| **案例简介**（限3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代码说明

**地区代码（第1、2位）**

|  |  |
| --- | --- |
| 深圳市 | 02 |

**案例类别代码（第3、4位）**

|  |  |
| --- | --- |
| 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 01 |
| 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 02 |
| 学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03 |
| 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 04 |
| 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 05 |
|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 06 |
| 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 07 |
| 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 08 |
|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 09 |
| 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 10 |

说明：论文代码由以上4位数字和字母构成。例如：深圳市某区申报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的案例，代码为0209

附件2

班级类展演项目相关要求

1. 班级合唱展演要求
2. 参演对象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

（二）展演组别

本届班级合唱展演分为甲组、乙组。每组按小学低学段1-3年级、小学高学段4-6年级、初中组、高中组四个组分类。

（三）展演形式：甲组由各区推荐；乙组由市评审组抽选。

（四）展演时间：2021年9—10月

（五）节目要求

1.甲组、乙组演唱班级须以一个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全员参与展示，并上报学生学籍号备查。如班级中有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展，须由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请报告，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2.甲组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乙组演唱1 首教材歌曲（人音版或花城版），总时长不超过5分钟。指挥应由本校教师担任，伴奏可由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担任。

3.现场不使用扩音设备进行合唱，最多可用5支麦克风用于领唱、领诵及需要扩音的伴奏乐器。伴奏主要以钢琴为主（现场提供），可辅以多种乐器或课堂小乐器伴奏（自备）。

4.参演学生需统一着班服或校服，教师服装要体现教师特点。

（六）报送要求

1.名额分配

甲组：各区（市局直属学校）自行选拔推荐 4 个班级参加市级现场展示：小学组低学段（1-3年级）1个班级、小学组高学段（4-6 年级）1个班级、初中组（7-9年级）1个班级、高中组 1个班级（音乐特长班不作推荐）。

乙组：市评审组在展演前组织现场抽签会抽取，其中各区（市局直属学校）小学抽取２个班级、初中抽取1个班级、高中抽取1个班级。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2.报送时间

以区为单位统一报送，以上于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报送，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二、班级小乐器合奏展演要求

班级小乐器合奏是指一个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全员参与的课堂小乐器合奏，主要为易于学习、易于演奏、便于携带、便于集体教学的小乐器，具体乐器包括竖笛、口琴、口风琴等能辅助教学的所有课堂小乐器。不包括艺术展演活动常规项目中的弦乐、管乐及电声乐、键盘乐（钢琴除外）等。

（一）参演对象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

（二）展演组别

小学低学段（1-3年级）、小学高学段（4-6年级）、初中组、高中组。

（三）展演时间：2021年9—10月

（四）节目要求

1.展演团队须以一个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全员参与展示，并上报学生学籍号备查。如班级中有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展，须由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请报告，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2.每个班级演奏1—2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是教材作品，鼓励对教材作品进行处理、改编，总时长不超过6分钟。

3.演奏形式丰富多样。可以一种小乐器合奏，也可以结合多种小乐器及加入打击乐等合奏，鼓励加入自制环保类生活小乐器。伴奏仅可使用钢琴（现场提供），可辅以无固定音高打击乐伴奏（自备）。指挥或伴奏由本校教师担任。

4.参演学生需统一着班服或校服，教师服装要体现教师特点。

（四）报送要求

1.名额分配

各区（市局直属学校）自行选拔推荐4 个班级参加市级现场展示：小学组低学段（1-3年级）1个班级、小学组高学段（4-6年级）1 个班级、初中组（7-9年级）1个班级、高中组 1个班级（音乐特长班不作推荐）。

2.报送时间

以区为单位统一报送，以上于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报送，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1. 校园集体舞展演要求

 （一）参演对象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

（二）展演组别

小学低学段（1-3年级）、小学高学段（4-6年级）、初中组、高中组。

（三）展演时间：2021年9—10月

（四）展演形式：本届校园集体舞以班级为单位展演

（五）节目要求

1. 展演团队须以一个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全员参与展示，并上报学生学籍号备查。如班级中有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展，须由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请报告，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2. 作品总时长不超过4分钟。作品内容须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水平和特点，有鲜明的教育性、科学性和群体参与性，富有时代特点和青春气息，体现校园特质，杜绝娱乐化、成人化。街舞、拉丁舞、校园广播操除外。

3.动作难易度适中，动作节奏、幅度和力度的处理均需适合于各年龄段学生的运动能力；动作风格设计乐观向上、注重礼仪意识的培养和男女生气质的培养，有利于男生潇洒大方、女生优雅含蓄气质的培养，具有校园集体舞的特点。集体舞队形可以选择方形或圆形进行展示。

4.参演学生需统一着班服或校服，教师服装要体现教师特点。

（六）报送要求

1.名额分配

各区（市局直属学校）自行选拔推荐4 个班级参加市级现场展示：小学组低学段（1-3 年级）1个班级、小学组高学段（４-6年级）1个班级、初中组（7-9年级）1 个班级、高中组 1个班级（音乐特长班不作推荐）。

2.报送时间

以区为单位统一报送班级集体舞展示视频（光碟），于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四、班级现场创意（设计）展示要求

（一）参展对象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

（二）展示组别：小学低学段（1-3年级）、小学高学段（4-6年级）、初中组、高中组。

（三）展示时间：2021年10月

（四）作品要求

1.班级现场创意（设计）展示为集体创作作品，以班为单位参赛，每组作品限报6人参展（须为同一个成建制内的普通教学班），并上报学生学籍号备查。

2.班级现场创意（设计）展示内容包括平面、立体作品，全市集中展示时间120分钟，作品必须是现场创作，组委会提供展示场地，工具材料自备。

（五）报送要求

以区为单位统一报送班级现场创意（设计）展示项目，优秀项目参加全市集中展评。

1.报送数量。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小学组报送15个作品、初中组报送10 个作品、高中组报送5个作品。

坪山区、光明区小学组报送10个作品、初中组报送7 个作品、高中组报送3个作品。

盐田区、大鹏新区小学组报送7个作品、初中组报送5 个作品、高中组报送2个作品。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每校（每部）不限组别可报送3 个作品，深汕合作区不限组别可报送5个作品。

2.报送方式。

以区为单位统一报送，区选送班级须附反映班级现场创意（设计）展示作品的现场实践视频（含创作过程，时长不超过5分钟，采用MPG2格式）。以上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报送，具体报送方式另文通知。